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，鑑於現行娛樂稅法已無法因應社會發展之變遷，悖於政府提倡鼓勵文化、運動以及藝術之政策，有必要配合現行各地方政府實際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現況予以修正，降低各類娛樂活動及設施之娛樂稅計收上限，並明定應按票價及收費額合併計徵之，避免娛樂業者以停收門票或壓低票價，改以提高其他替代消費與勞費之價格方式，向顧客收取費用，藉以規避稅負。爰此，謹擬具「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」修正草案，修正現行娛樂稅法之相關稅率及徵收方式，以鼓勵民眾參與休閒活動，接受文化薰陶，並且活絡經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娛樂稅係屬地方稅，由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，於最高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徵收率，娛樂稅遂成為我國唯一各縣市徵收率不同調之租稅（參照表一）。如台北縣、市僅一水之隔，北縣一〇%的娛樂稅徵收率卻比北市多一倍，又北縣演出場地較北市不足，加上高稅率造成的高負擔等因素，嚇跑不少有意來北縣推廣藝術、表演的團體，直接影響縣民就近接受文化薰陶的機會。

表一 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

單位：%

項目 法定稅率 徵收率 縣市別	(1)電影		(2)	(3)	(4)	(5)	(6)
	本國語 言片	外國語 言片	職業性歌唱 、舞蹈、馬 戲、魔術、 夜總會之各 種表演	戲劇、音 樂演奏及 非職業性 歌唱、舞 蹈等表演	各種競技 比賽	舞廳	高爾夫球 場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最高 30	最高 60	最高 30	最高 5	最高 10	最高 100	最高 20
台北縣	0.5	1	10	1	2.5	25	10
台北市	繁 1	2.5	5	1.25	2.5	25	
	偏 1	1.5					
	郊 1	1					
高雄市	1	1.5	5	1	1	25	2.5
連江縣	4	4	5	1	1	25	1
宜蘭縣	0.5	1	8.5	1	2	25	510
桃園縣	0.5	1	10	1	2.5	25	10
花蓮縣	0.5	1	10	1	2.5	25	5
基隆市	0.75	1.5	10	1	2.5	25	5

備註：1. 各縣市於上列(2)、(3)項，在公立藝文場所演出時減半課徵；台北市、高雄市及連江縣除外。

2. 台北市有高爾夫球場練習場而無高爾夫球場。

(資料來源：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《地方稅務局》)

二、現行娛樂稅法已無法因應社會發展之變遷，有悖於政府提倡鼓勵文化、運動以及藝術政策與潮流，為配合現行各地方政府實際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現況，降低各類娛樂活動及設施之娛樂稅計收上限，為消弭各縣市之稅率明顯低於法定稅率以並縮短彼此間差異，爰取消最高稅率上限之規定，同時增訂不同之最低稅率下限。

三、另為避免娛樂業者以停收門票或壓低票價，改以提高其他替代消費與勞費之價格方式，向顧客收取費用，藉以規避稅負，故其娛樂稅應按票價及收費額合併計徵之。現行本法規定本國與外國電影語言片之稅率有明顯差異，因而違反 WTO（世界貿易組織）的國民待遇原則，為恐日後引發爭議，爰修正第一款取消現行差別待遇，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撞球場、保齡球館項目之刪除，將撞球場及保齡球館之計徵稅率刪除之。

提案人：孫大千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徐欣瑩 黃志雄 盧秀燕 李慶華
 呂玉玲 李桐豪 楊瓊瓔 蘇清泉 陳淑慧
 潘維剛 李應元 翁重鈞 徐耀昌 陳根德
 羅明才 林德福 鄭汝芬 廖正井

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合併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p>	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及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一、為避免娛樂業者以停收門票或壓低票價，改以提高其他替代消費與勞費之價格方式，向顧客收取費用，藉以規避稅負，故其娛樂稅應按票價及收費額合併計徵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雖另就「飲料品或娛樂設施」收費額課徵之規定，但如清潔費等其他收費額則漏未規定，爰刪除第二項，以第一項取代之。</p>
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下列稅率合併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五</u>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五</u>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五</u>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五</u>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</u>。</p> <p>六、高爾夫球場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十</u>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<u>不得低於百分之五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及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六、<u>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</u>；保齡球館，</p>	<p>一、序文作文字修正，理由與第二條同。</p> <p>二、由於現行本法規定本國與外國電影語言片之稅率有明顯差異，因而違反 WTO（世界貿易組織）的國民待遇原則，為恐日後引發爭議，爰修正第 1 款取消現行差別待遇。</p> <p>三、為消弭各縣市之稅率明顯低於法定稅率以並縮短彼此間差異，爰取消最高稅率上限之規定，同時增訂不同之最低稅率下限。</p> <p>四、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撞球場、保齡球館項目之刪除，將撞球場及保齡球館之計徵稅率刪除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 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 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。</p>	
--	--	--